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莉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3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750,159元(計算式見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